

#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皖经信医药函〔2020〕674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重要医疗物资产能管理和应急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市经信局，广德市经信局，宿松县科经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考察安徽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全国和全省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以及《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加强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进一步做好我省疫情防控重要医疗物资产能管理和应急保障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完善工作机制。根据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统一部署和《安徽省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要医疗物资保障工作方案》，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平战结合、应急保障”的原则，省疫情防控医疗物资保障组统一组织协调全省疫情防控重要医疗物资生产、调度和保供工作，各地物资保障组负责本区域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各地经信部门要会同财政、卫健、物资储备、药监、商务、红十字会、审计等部门，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负责重点生产保障企业遴选推荐、日常监测和按需组织生产，共同做好防疫医疗物资产能管理和应急保障工作。

**（二）发挥平台作用。**建立完善“安徽省疫情防控重要物资保障调度平台”，利用“平台”加强全省防疫医疗物资重点保障生产企业产能管理和应急调度，实现全省重点企业防疫医疗物资产能、产量、库存和关键原材料等实时动态跟踪监测，确保产能产量满足应急需要。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平时做好产能维护，战时做好应急保障，不断提高应急生产和保供能力。

## **二、产能管理**

**（三）加强属地管理。**严格落实政府部门的属地管理责任和重点企业主体责任。各地经信部门负责重点企业生产能力日常监测，督促重点企业按时在“平台”填报相关信息；执行省、市疫情防控物资保障组调拨指令，协调政府、医疗机构、学校以及重点领域等采购防疫物资；帮助企业解决生产中面临的原料、设备、运输等实际困难；支持重点企业在同等情况下优先享受各类扶持政策。

**（四）实施动态监测。**重点生产保障企业应按照规定时限（正常情况按“月”、应急状态视情况按“周”或按“日”）在“安徽省疫情防控重要物资保障调度平台”填报防疫医疗物资生产、调拨、库存等情况。各地经信部门要加强动态跟踪监测，适时开展实地核查。

**（五）做好应急准备。**重点生产保障企业应保持生产设备、检验检测仪器、生产技术管理人员完好稳定，出现生产设备处置更新、生产能力较大变动、许可和资质证书以及企业法人变更等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经信部门报告，并通过“平台”报备，确保紧急时刻产得出、用得上。

## **三、应急保障**

**（六）启动应急机制。**国家和省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

启动应急响应后，防控医疗物资保障工作立即启动应急保障机制，经信部门要在第一时间组织重点企业恢复防疫医疗物资生产，实行上下联动、分级负责，确保疫情防控医疗物资满足应急需求。

**（七）实施平台调度。**疫情应急响应期间，疫情防控医疗物资保障需求信息、调拨指令信息、调运发放接收信息以及相关工作任务信息，均通过“平台”完成。

**（八）服从统一调配。**按照保重点、保急需的要求，实行防疫医疗物资统一调配，优先服从国家调拨，重点保障医疗机构需要，统筹协调市场化防疫医疗物资需求。

#### 四、工作要求

**（九）提高政治站位。**要从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严肃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坚持底线思维，抓实抓细各项工作，“不获全胜决不收兵”。

**（十）严格落实责任。**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强化责任担当，细化工作措施，严肃工作纪律，严防推诿、拖拉、以次充好、扰乱市场秩序等现象发生，对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年11月6日

抄送：各市疫情防控物资保障组。